



联合国

HSP

HSP/EB.1/7/Add.1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30日，内罗毕

**执行主任关于关于《2020-2023年期间人居署战略计划》
的第1/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附件一

成果框架草案

“ 在世界城市化进程中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 ”

2020-2023 年人居署 战略计划 成果框架

2019 年 9 月 10 日草案

联合国  人居署



目录

导言.....	4
一、 成果框架说明及关键部分.....	5
A. 人居署作为英才中心.....	6
1. 设定出版物、专长、知识和工具的规范和标准/感知质量.....	6
2. 试点项目和实地工作的催化作用.....	6
3. 在秘书长愿景背景下的催化作用和变革.....	7
二、 成果框架.....	7
A. 目标：推进可持续城市化，将其作为发展与和平的推动力，从而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	7
B. 变革领域 1：减少城乡连续体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	7
1. 成果 1.1：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和公共空间....	8
2. 成果 1.2：增加并保障获得土地以及适足且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10	
3. 成果 1.3：有效地扩大和改造住区.....	11
C. 变革领域 2：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12
1. 成果 2.1：改善城市和区域的空间连通性和生产力.....	12
2. 成果 2.2：增加并公平地分配在当地创造的收入.....	13
3. 成果 2.3：扩大推广“城市发展”前沿技术和创新.....	14
D. 变革领域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15
1. 成果 3.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15
2. 成果 3.2：提高资源效率，保护生态资产.....	16
3. 成果 3.3：社区和基础设施对气候变化的有效适应.....	17
E. 变革领域 4：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18
1. 成果 4.1：增进社会融合和包容性社区.....	19
2. 成果 4.2：提高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水平并使他们融入社会.....	19
3. 成果 4.3：增强建成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	20
F. 交叉专题领域：复原力和安全.....	21
1. 复原力.....	21
2. 安全.....	21
G. 社会包容问题.....	21
1. 人权.....	21
2. 性别平等.....	22
3. 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22
4. 残疾人.....	22

导言

1. 2019年5月，在联合国人居大会（本组织的主要决策机构）第一届会议上，会员国批准了《2020-2023年期间人居署战略计划》。
2. 该《计划》将人居署重新定位成一个全球重要实体，一个英才和创新中心。为此，本组织正在调整其特殊地位，致力于成为与其工作相关的各种问题的“思想领袖”和首选机构，设定关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话语和议程，推动政治讨论，创造专业的前沿知识，打造技术规范、原则和标准，并在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中发挥倍增作用，以使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变得更好。
3. 《2020-2023年战略计划》的制定广泛采用了符合成果管理制原则的变革方法理论。
4. 该《计划》的执行必须继续反映人居署进一步将成果和影响作为工作重心。为此，人居署致力于建立一个最先进的监测和评价系统，以（一）跟踪成果领域的执行进度，（二）采取纠正措施，（三）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四）加强报告，包括通过所有伙伴都可访问的在线互动平台。
5. 制定具有 SMART¹指标和相关基线及具体目标²的综合成果框架，是朝着开发监测和评价系统迈出的第一步。在此阶段之后将制定一项详细的绩效衡量计划。
6. 基于绩效衡量计划，可以有效利用各项指标，跟踪在《战略计划》四年期以及四个变革领域内将要开展的工作的进展和趋势，使成果框架投入运作。
7. 为此，绩效衡量计划要：
 - (a) 明确说明每项指标的构成要素（即要衡量什么）；
 - (b) 确定计量单位（如人、国家、城市等）；
 - (c) 确认所有基线、具体目标、计量单位、数据收集方法、衡量频率和数据来源；
 - (d) 设定里程碑，即有系列成果的关键阶段、预先安排的活动或预先设定的基准，以便于具体规划在实现预定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 (e) 在人居署各组织单位之间建立协调与协作。
8. 成果框架包括以下各级指标：
 - (a) 目标：推进可持续城市化，将其作为发展与和平的推动力，从而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
 - (b) 变革领域1：减少城乡连续体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领域一级的指标衡量对人类的影响）
 - (一) 成果 1：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和公共空间（成果一级的大多数指标衡量机构影响）；
 - (二) 成果 2：增加并保障获得土地以及适足且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

¹ SMART 是指具体、可计量、可实现、可靠、有时限。

² 基线和具体目标将在基线研究完成后进行微调或确定（针对有欠缺的地方）。

- (三) 成果 3: 有效地扩大和改造住区。
- (c) 变革领域 2: 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 (一) 成果 1: 改善城市和区域的空间连通性和生产力;
 - (二) 成果 2: 增加并公平地分配在当地创造的收入;
 - (三) 成果 3: 扩大推广城市发展前沿技术和创新。
- (d) 变革领域 3: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 (一) 成果 1: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改善空气质量;
 - (二) 成果 2: 提高资源效率, 保护生态资产;
 - (三) 成果 3: 社区和基础设施对气候变化的有效适应。
- (e) 变革领域 4: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 (一) 成果 1: 增进社会融合和包容性规划以便预防冲突和促进恢复;
 - (二) 成果 2: 通过有效的危机应对和恢复, 提高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生活水平并使他们融入社会;
 - (三) 成果 3: 增强建成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
- (f) 交叉专题领域
 - (一) 复原力
 - (二) 安全
- (g) 社会包容问题:
 - (一) 人权
 - (二) 性别平等
 - (三) 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 (四) 残疾人

一、 成果框架说明及关键部分

9. 在以下各表中, 上文所列的 12 项成果每一项都按其不同的维度 (如适用) 进行划分。维度是成果的组成部分, 需要进行不同的衡量, 以充分反映每项成果的本质。

10. 指标类型: 指标分为三类:

- (a) 英才中心/催化指标, 衡量人居署工作在全球范围的接受情况;
- (b) 人类影响指标, 衡量人居署工作的最终影响;
- (c) 机构影响指标, 衡量人居署对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的影响。

11. 以下各表所列的所有指标旨在跟踪人居署工作所产生的影响和成果。除英才中心部分的指标外, 除非另有说明, 所有基线和具体指标都具体涉及人居署与其直接合作的人居署伙伴国家/城市。

12. 在适用和可能的情况下, 数据监测工作将确保分类数据 (例如, 按性别、年龄、残疾、收入水平等分列) 的收集。

A. 人居署作为英才中心

13. 以下指标衡量人居署向知识中心过渡情况及其催化作用。其中一些在某种变化后适用于每个成果领域，而另一些则针对特定成果。这里假设，人居署要成为一个可行和可信的英才中心，就必须在世界各国内部、各国和各区域之间接受和复制人居署的工作。

1. 设定出版物、专长、知识和工具的规范和标准/感知质量³

14. 适用于整个机构：

(a) 利用人居署战略/准则/原则等的国家和/或城市数量[按类型分列]

(b) 按变革领域分列就每个成果领域向人居署寻求咨询意见和专长的国家/城市/联合国机构/合作伙伴/利益攸关方数量[显示专长的感知质量、后续需求、成功重新定位成知识中心，以及按地区分列的影响扩大情况]

(c) 子集：根据各变革领域一级的总成果汇总为这一结果

(d) 按引用类型（学术期刊等）和成果领域分类的出版物引用次数（特别是旗舰报告、准则等的关键部分）以显示接受水平

(e) 更新现有课程以符合《新城市议程》各项原则/可持续发展目标/人居署准则、原则或使用专长的学术机构数量[显示影响]

(f) 人居署引文在气专委等的全球报告中出现的次数[衡量所有变革领域和城市项目关键领域的发展情况]

(g) 基于/按照《新城市议程》更新现有课程的学术网络/机构数量。此项可按专题领域、成果、变革领域和驱动因素分列。

15. 适用于特定变革领域/成果一级：

(a) 基于人居署在城市和街区一级的规划原则（即《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采用城市规划工具的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当局、城市和社区数量[通过使用率、下载量和参考/交叉引用量衡量][变革领域 1，成果 1.3]

(b) 向人居署寻求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方面专长的国家和/或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的数量[变革领域 3，领域一级]

(c) 有供资的第二阶段和/扩展的咨询/技术合作项目的数量，此类项目的重点是改善享有低碳基本服务的途径 [变革领域 1，成果 1.1 和变革领域 3，成果 3.2]

(d) 向人居署寻求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领域专长的国家数量[变革领域 4，领域一级]

(e) 利用或调整适用人居署关于有效应对危机和恢复的政策/计划/战略的国家数量 [变革领域 4，成果 4.2]。

2. 试点项目和实地工作的催化作用

16. 以下指标适用于现有项目的所有成果领域：

(a) 对于每个成果领域：有供资的第二催化阶段（其中试点/模型已扩展/复制）的项目的百分比。

³ 将进行一项基线研究，确定基线（如有），并为这些指标设定具体目标。

(b) 替代指标：复制人居署（每个成果领域）试点/示范项目的区域/国家/城市数量。

3. 在秘书长愿景背景下的催化作用和变革：

(a)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联合实施的项目的百分比

(b) 与其他非联合国伙伴一起实施的项目的百分比

二、 成果框架

A. 目标：推进可持续城市化，将其作为发展与和平的推动力，从而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将可持续城市化纳入发展计划和部门战略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的数量	机构影响	国家	暂缺	+10 ⁴	+9	+8	+5
		国家以下各级	暂缺	+10	+10	+10	+10
将可持续城市化纳入人道主义、恢复和建设和平战略及计划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的数量	机构影响	国家	暂缺	+5	+1	+1	+2
		国家以下各级	暂缺	+5	+5	+5	+5
将可持续城市化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国家数量	机构影响	-	0	7	17	22	27
制定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的国家数量	机构影响	-	0 ⁵	7	17	22	27

B. 变革领域 1：减少城乡连续体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 领域一级的衡量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伙伴城市中居住在法定计划地区的人数	人类影响	-	7 400 万	7 700 万	8 300 万	1 亿	1.4 亿
可获得 (a) 适足住房，(b) 公共空间和 (c) 基本服务的人口总数	人类影响	(a) 适足住房	2 250 万 (2018年)	2 660 万	2 770 万	2 880 万	3 000 万
	人类影响	(b) 公共空间	150 万 (2018年) ⁶	165 万	180 万	195 万	210 万

⁴ 将设定基线，作为人居署将进行的基线研究的一部分。根据《2020-2023年战略计划》、《2020年工作计划》、为随后数年设定的活动以及全球规范和标准，人居署计划在2020年再增加10个将可持续城市化纳入发展计划和部门战略的国家当局，因此表示为“+10”。2021年将再增加9个国家。2022年和2023年亦如此。这一方法适用于尚无基线的所有其他指标。

⁵ 尽管已有人居署国家方案，但联合国提出的新要求是，使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保持一致。由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将于2020年启动，新的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的基线为零。

⁶ 这是全球基线。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人类影响	(c) 基本服务	325万	355万	385万	415万	445万
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1: 居住在贫民窟 和非正规住区内或者住 房不足的城市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	23.5% (2018年) ⁷	23.3%	23%	22.8%	22.5%
可持续发展 1.4.1 修改 版: 伙伴城市中可获得 (a) 安全饮用水, (b) 经 改善的卫生设施和 (c) 废物管理服务的人口 比例	人类影响	(a) 安全 饮用水	270万 ⁸	295万	320万	345万	370万
		(b) 经改 善的卫生设施	270万 ⁹	295万	320万	345万	370万
		(c) 废物 管理服务	全球一级 暂缺 ¹⁰	60%	62%	64%	66% ¹¹
经修改的可持续发展目 标 11.2.1: 可便利使用 公共交通的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	53% ¹²	54%	55%	56%	57% ¹³
可持续发展目标 1.4.2: [伙伴城市中]拥有可靠 的土地保有权以及法律 承认文件, 而且认为其 拥有土地权利有保障, 按性别和保有类型分列 的总成年人口比例 (第二级)	人类影响	-	暂缺	+1%	+1%	+1%	2%

1. 成果 1.1: 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和公共空间

17.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

(a) 基本服务: 1.4 (1.4.1)、3.b (3.b.2)、4.a (4.a.1)、6.b (6.b.1)、11.1、11.5 (11.5.2)、11.6 (11.6.1);

(b) 可持续出行: 9.1 (9.1.2)、11.2 (11.2.1);

(c) 公共空间: 11.7。

⁷ 这是全球基线。居住在贫民窟、非正规住区或者住房不足的人数为 1 033 545 519 人。

⁸ 根据全球城市观测站的全球统计数据: 2019 年, 有 36 亿城市人口使用了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 18 亿农村人口使用了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 全世界共有 55 亿人使用了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

⁹ 根据全球城市观测站的全球统计数据: 2019 年, 有 41 亿城市人口获得了经改善的卫生设施, 24 亿农村人口获得了经改善的卫生设施, 全世界共有 65 亿人获得了经改善的卫生设施。

¹⁰ 区域一级: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M49) 94%、中亚和南亚 66.7%、东亚和东南亚 72%、北美洲和欧洲 89.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0.4%、西亚和北非 73.5%、撒哈拉以南非洲 43.4%。

¹¹ 据估计, 人居署伙伴地点约有 1 160 万人。

¹² 这是全球基线, 而具体目标专门针对人居署的干预措施。全球可便利使用公共交通的人口约占 49% (分别以步行 500 米可乘上小容量公共交通系统和步行 1 000 米可乘上大容量公共交通系统的人口比例来衡量)。数据以 90 个国家的 467 个城市为基础。区域之间存在着差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80%)、北美洲和欧洲 (7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4%)、西亚和北非 (48%)、撒哈拉以南非洲 (35%)、中亚和南亚 (37%)、东亚和东南亚 (41%)。

¹³ 据估计, 人居署伙伴地点约有 1 140 万人。

18.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第 29、30、34、37 和 74 段：

(a) 维度：

(一) 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

(b) 次级维度：一般基本服务、水、卫生设施、包括处置在内的固体废物管理、现代能源、信通技术；

(一) 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可持续出行；

(c) 次级维度：出行的可持续性、享有多样化交通/出行机制；

(一) 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公共空间。

(d) 次级维度：公共空间增加，平等享有公共空间、城市安全。

维度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基本服务	有权享有载入国家法律和政策的适当卫生设施的国家数量	机构影响	-	36	38	40	42	44
	使国家政策文件与 (a) 《关于权力下放和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b) 《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和 (c) 《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保持一致的国家数量	机构影响	(a) 《关于权力下放和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	36	38	40	42	44
			(b) 《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	21	26	31	36	41
			(c) 《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	0	4	9	14	20
可持续出行	为特殊群体（包括但不限于儿童、年轻人、学生和老年人和残疾人等）提供公共交通折扣方案的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	21	21	26	32	34
	伙伴城市中有专用 (a) 自行车道和 (b) 人行道的道路长度的百分比	机构影响	(a) 自行车道	暂缺	11%	12%	13%	15%
(b) 人行道			暂缺	35%	37%	40%	42%	
公共空间	可持续发展目标 11.7.1：伙伴城市建设区中供所有人使用的开放公共空间的平均比例，按性别、年龄和残疾人分列（第二级）	机构影响	-	35% ¹⁴	36%	37%	38%	39%

¹⁴ 全球有 35% 的人口使用了公共开放空间（步行距离在 400 米以内）：基于 90 个国家的 467 个城市的数据。区域之间存在着差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67%）、北美洲和欧洲（6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46%）、西亚和北非（40%）、撒哈拉以南非洲（26%）、中亚和南亚（26%）、东亚和东南亚（22%）。

维度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执行战略和行动以加强公共空间的社会融合和安全的地方当局数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1.7.2 有关]	机构影响	-	70	74	80	87	95
	拥有包容性公共空间 (a) 计划和 (b) 充足预算拨款的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a) 计划	70	90	110	130	150
			(b) 充足的预算拨款	暂缺	待定 ¹⁵	待定	待定	待定-

2. 成果 1.2: 增加并保障获得土地以及适足且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

19.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

- (a) 1、2、5 和 11;
- (b) 特别是: 1.4 (1.4.2)、2.3、5.a (5.a.1、5.a.2)、11.1 (11.1.1)。

20.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 第 35 段。

- (a) 维度:
 - (一) 增加并保障获得土地的机会;
- (b) 次级维度: 拥有土地权的人口比例、保护/授予这些权利的法律机构;
 - (一) 增加并平等获得适足且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
 - (二) 次级维度: 提高均衡适足性; 增加和均衡负担能力。

维度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土地	可持续发展目标 5.a.2: 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保障妇女有权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所占比例(第二级)	机构影响	-	1	0	0	2	3
适足且负担得起的住房	有权享有载入国家法律和政策中的适足住房的国家比例	机构影响	-	暂缺	+2%	+3%	+3%	+2%
	正在执行综合住房政策为所有人提供适足且负担得起的住房的国家数量。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 和适足住房权	机构影响	-	暂缺	+2	+2	+2	+2
	正在实施监管标准、建筑规范、措施和激励确保建造可持续住房的国家数量	机构影响	-	60	70	80	90	100

¹⁵ “待定”是指“在基线研究完成后再确定”。所有具体目标中标有“待定”的均为此意。

维度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住房负担能力中位数 (房价收入比中位数) 等于或低于 3.0 的城市 数量 ¹⁶	机构 影响		60	70	80	90	100
	伙伴城市中免于强迫迁 离的家庭数量	人类 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为贫民窟改造和低成本 住房实施创新筹资伙伴 关系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 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 实施社区主导项目以解 决贫困问题和促进社区 复原力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 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3. 成果 1.3: 有效地扩大和改造住区

21.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

(a) 4、5、6、10、11 和 16;

(b) 特别是: 4.a、6.b (6.b.1)、11.1 (11.1.1)、11.3、11.6、11.7、11.a 和 16.7 (16.7.2)。

22.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 第 38、49、51 和 52 段。

(a) 维度:

(一) 有效地扩大住区;

(b) 次级维度: 有计划地扩大、政府管理住区扩大的能力;

(一) 有效的城市再生。

维度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扩大 住区	伙伴城市中包含城市扩展 和填充的计划数量, 包括 紧凑性和混合使用 (定 性、过程)	机构 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可持续发展目标 11.3.1: 土地使用率与人口增长率 之间的比率	机构 影响		1.28 (2000年- 2015年) ¹⁷	-	-	-	1.29
城市 再生	已实施城市与区域复兴和 再生举措以维护和保护自 然遗产以及物质和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 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根据人居署的再生准则实 施包容性城市再生举措的 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 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¹⁶ 这是在住房负担能力专家组会议上得出的建议。

¹⁷ 这是基于 550 个城市的数据得出的 2000-2015 年期间的平均值。

C. 变革领域 2：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领域一级的衡量

23. 《新城市议程》中关于“共同繁荣”的第 61 段：“61.我们承诺酌情利用城市人口红利，帮助青年接受教育、发展技能和获得就业，以此提高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生产力并共享繁荣。”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在伙伴城市的城乡连续体中体面工作的分布情况	人类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伙伴城市和区域的经济密度	机构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1. 成果 2.1：改善城市和区域的空间连通性和生产力

24.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

- (a) 1、2、8 和 11；
- (b) 特别是：2.3、2.4、2.a、8.2、8.3、8.5、11.2 和 11.a。

25.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第 67 和 75 段。

- (a) 维度：
 - (一) 改善的过程规划
 - (二) 改善城市和区域的空间连通性
 - (三) 次级维度：城市、区域
 - (四) 改善城市和区域的生产力
- (b) 次级维度：城市、区域

维度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改善的过程规划	正在实施促进跨越行政边界协作的区域发展计划或机制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的数量	机构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可持续发展目标 11.a.1：制定国家城市政策或区域发展计划以(a) 应对人口动态，(b) 确保平衡的区域发展，(c) 扩大地方财政空间的国家数量	机构影响	(a) 应对人口动态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b) 确保平衡的区域发展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c) 扩大地方财政空间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拥有至少反映《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	机构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维度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准则》12项原则中6项原则的城市与区域计划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的数量							
城市和区域的连通性	拥有促进都市发展的治理结构和机制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利用人居署筹资战略促进城市和区域发展基础设施的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拥有反映《城乡联系指导原则》的区域发展计划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的数量	机构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城市和区域的生产力	人均本地产品增加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2. 成果 2.2: 增加并公平地分配在当地创造的收入

26.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

- (a) 8、11 和 17;
- (b) 特别是: 17.1。

27.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 第 67 和 75 段。

- (a) 维度:
 - (一) 在当地创造的收入
 - (二) 公平分配

维度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在当地创造的收入	正在实施向相应的地方税务机关下放职能任务的国家战略/政策的国家数量	机构影响	-	暂缺	+1	+1	+1	+1
	提高当地人均创收的伙伴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的数量	机构影响	-	2	5	15	35	80
	使地方税收制度更加进步, 即增加其自有税收中由收入前 30% 人口缴纳的百分比的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影响	-	2	5	15	35	80

维度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公平地分配在当地创造的收入	采取以下方法：a) 参与性预算编制过程和 b) 宣传过程以提高收支系统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影响	-	2	5	15	35	80
	增加预算中分配给发展支出的百分比的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影响	-	0	1	3	5	10
	采用性别反应预算编制法的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的数量	机构影响	-	暂缺	17	19	21	23

3. 成果 2.3: 扩大推广“城市发展”前沿技术和创新

28.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

(a) 5、7、8、9、11、13 和 17；

(b) 特别是：5.b、7.1 (7.1.2)、7.a、7.b (7.b.1)、8.2、9.5、9.b、13.3 (13.3.2)、17.6、17.8 和 17.16。

29.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第 36、50、66、94、116、126、150、156 段。

维度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前沿技术和创新	由于增加推广前沿技术和城市创新而感到生活质量得到改善的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正在利用前沿技术提高城市规划、治理、管理和服务交付效率的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影响	-	16	22	28	36	44
	采取政策和战略利用前沿技术和城市创新加强社会包容、改善城市环境、增强复原力和提高生活质量的国家和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影响	-	4	6	8	12	16
	拥有充足财政资源推广前沿技术和城市创新以加强社会包容、改善城市环境、增强复原力和提高生活质量的的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影响	-	0	2	4	8	8

D. 变革领域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领域一级的衡量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居住在不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 城市和人类住区的人口数量	人类影响	-	暂缺	+25 000	+25 000	+50 000	+150 000
在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 计划、适合本国的缓解 行动和其他全球气候行动 框架中城市内容较强的国家 数量	机构影响	-	1	3	6	12	20
实施综合政策和计划以缓 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城市 和人类住区数量[可持续 发展目标 11.b+13.2.1]	机构影响	-	8	12	20	35	50
(人居署伙伴城市中)空 气污染所致的残疾调整生 命年的减少年数	人类影响	-	0	2	3	4	4
居住在距公共绿地 400 米 以内的城市人口的比例	人类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对全球公认的一系列气候 承诺作出承诺并定期报告 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	9	12	15	20	30
伙伴城市中绿地占城市面 积百分比的增加	人类影响	-	1	1	1	1	1
CPI-ES-1.3: 逆转或避免 二氧化碳排放(城市繁荣 指数扩展版)	机构影响	-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提高固体废物回收比例的 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	8	13	14	14	15
伙伴城市中受益于生态恢 复 ¹⁸ 活动的人数	人类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1. 成果 3.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30.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

- (a) 3、11 和 13；
- (b) 特别是：3.9 (3.9.1)、11.6 和 13.2 (13.2.1)

31.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第 67 和 75 段。

- (a) 维度：
 - (一) 减少温室气体

¹⁸ 生态恢复是指改造不可持续的人类活动、土地使用或城市发展造成的已退化生态系统（绿色和蓝色）。

- (二) 次级维度：政治承诺/联合国宣传工作的有效性
- (三) 改善空气质量
- (四) 次级维度：空气质量的测量（减少温室气体的先决条件）、颗粒物浓度、对健康的影响

维度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温室气体排放	设定2050年减排目标的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	暂缺	+1	+1	+3	+5
	公开报告二氧化碳年度排放量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	暂缺	+1	+2	+2	+3
空气质量	已制定并正在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的数量	机构影响	国家当局	0	1	2	3	5
			国家以下各级当局	0	1	2	3	5
	颗粒物水平已达到世卫组织标准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	0	0	0	0	1

2. 成果 3.2: 提高资源效率, 保护生态资产

32.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

(a) 6、7、11 和 12;

(b) 特别是: 6.3、6.a、11.6、11.c.1、12.2、12.3、12.4 (12.4.1、12.4.1.2)、12.5 和 12.c。

33.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 第 68、69、70、71、72、73 段。

(a) 维度:

(一) 提高“资源效率”;

(b) 次级维度: 可再生能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物质足迹”效率、二氧化碳效率/价值、回收利用、资源消耗的减少;

(一) 保护生态资产;

(c) 次级维度: 规划、绿地面积变化、水域生态系统、关于入侵物种的立法、生物多样性、官方发展援助。

维度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资源效率	正在实施建筑物、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资源效率政策、计划和标准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	8	10	12	12	14
保护生态资产	执行基于自然的城市解决方案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	2	4	6	6	6
	在受控设施中收集、管理和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比例提高的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	11	14	15	15	16
	实施绿色-蓝色空间网络或走廊的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	0	3	5	6	8
	采取行动扩大绿色基础设施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	1	2	5	5	8

3. 成果 3.3: 社区和基础设施对气候变化的有效适应

34.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

(a) 1、9、11 和 13;

(b) 特别是: 1.5、11.b、13.2、13.3 和 13.a。

35.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 第 77、78 和 79 段。

(a) 维度:

(一) 社区和基础设施对气候变化的有效适应。

维度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社区和基础设施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执行综合政策、标准和 (a) 单独的气候行动计划或 (b) 纳入气候行动使社区和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的法定计划的城市和人类住区数量[可持续发展目标 11.b 和 13.2.1]	机构影响	(a) 单独的气候行动计划	7	8	10	15	20
			(b) 法定计划	3	4	5	6	7
	正在监测和报告城市气候适应行动的国家数量	机构影响	-	0	0	1	2	3
	将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纳入城市专业教育的伙伴机构数量	机构影响	-	0	1	2	3	5
	伙伴城市为气候变化适应筹集的资金数额	机构影响		500 万美元	1 000 万美元	1 500 万美元	2 500 万美元	4 000 万美元

E. 变革领域 4：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领域一级的衡量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社区积极参与文化、社会和经济活动的收容社区数量	人类影响	-	50	60	65	70	75
可持续发展目标 16.7.2： (目标地点中)认为决策具有包容性和响应性的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受危机影响地点中)拥有证明其住房和土地财产权的官方认可文件的总成年人口比例(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1)	人类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根据《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提高应对灾害风险能力的城市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经修改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1 的子集：(目标地点中)拥有适足住房的(受危机影响的)城市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	暂缺	+5%	+5%	+5%	+5%
可持续发展目标 1.4.1 的子集：(目标地点中)家庭可获得基本服务的(受危机影响的)城市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	暂缺	+5%	+5%	+5%	+5%
经修改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1.7 的子集：目标地点中享有公共空间的受危机影响的城市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	暂缺	+15%	+15%	+15%	+15%
目标地点中难民、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正逐步获得 (a) 安居, (b) 体面工作, (c) 可持续基本服务和社会服务, (d) 适足住房和 (e) 安全和安保的城市和收容社区数量(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 1.4.1、8.8.2、1.4.2、5.a.2、11.1.1、16.1.4)	人类影响	(a) 安居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b) 体面工作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c) 可持续基本服务和社会服务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d) 适足住房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e) 安全和安保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移民家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较好地融入城市的城市和城市社区的百分比	人类影响	-	50	70	75	80	85

1. 成果 4.1: 增进社会融合和包容性社区

36.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

- (a) 9、10、11 和 16;
- (b) 特别是: 10.7、11.3、16.1 和 16.a。

37.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 第 33、40、77 和 78 段。

- (a) 维度:
 - (一) 增进社会融合
 - (二) 包容性社区

维度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社会融合	执行战略和行动以加强公共空间的社会融合和安全的当局数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1.7.2 有关]	机构影响	-	70	74	80	87	95
	根据“重建得更好”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两项原则, 实施包容、循证、可持续的恢复办法, 促进社会融合、包容性和向可持续发展过渡的受灾影响城市和社区数量	机构影响	城市数量	暂缺	+10	+10	+7	+8
			社区数量	暂缺	+20	+20	+15	+15
	实施符合目的的土地管理以实现所有人的保有权保障的主管当局数量(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	机构影响	-	暂缺	+3	+3	+3	+3
包容性社区	落实采用包容性城市治理和规划办法的国家城市框架(政策、法律、空间发展计划)的国家数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0.2 有关]	机构影响	-	暂缺	+2	+2	+2	+2
	建立制度化机制, 使民间社会包容地参与城市规划和管理的城市数量[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3.2]	机构影响	-	暂缺	+5	+5	+5	+5

2. 成果 4.2: 提高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水平并使他们融入社会

38.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

- (a) 8、10、11 和 16;
- (b) 特别是: 10.7 和 8.8。

39.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 第 29、30 和 35 段。

- (a) 维度:

(一) 提高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生活水平；

(b) 次级维度：提高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社区提供——应对措施）和回返者的生活水平，提高回返者的生活水平（受影响社区提供——恢复措施）；

(一) 促进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融入社会；

(c) 次级维度：有效政策。

维度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使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融入社会	将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关切纳入城市规划和管理进程的城市和城市社区（收容社区和/或回返社区）数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1.3.1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0.7 相关）	机构影响	城市数量	50	70	75	80	85
			城市社区数量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3. 成果 4.3：增强建成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

40.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

(a) 9、11 和 13；

(b) 特别是：9.1、9.4、9.a、11.5、13.2 和 13.b。

41.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第 77 和 78 段。

维度	指标	类型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建成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	根据《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城市规划和进程管理执行循证复原力战略的城市数量（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1、9.a、11.5、13.2 和 13.b）	机构影响	-	3	6	9	14	19
	正在为可持续住房建设实施可持续建筑规范、规章或认证手段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的数量（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 和 11.1c。）	机构影响	国家当局	暂缺	+2	+2	+4	+4
			国家以下各级当局	暂缺	+3	+3	+5	+5
根据《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执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	3	8	13	28	43	
	伙伴国家、伙伴城市和伙伴社区中参与建设和和平和预防冲突的青年人数			320	700	1 400	2 200	3 000

F. 交叉专题领域：复原力和安全

1. 复原力

指标	类型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如果项目显示有复原力部分]项目中涉及被认为属于弱势群体（包括边缘化群体和/或穷人、少数民族、残疾人、无父母照料儿童、独居老人和受赡养老人等）的人口百分比	人类影响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纳入[伙伴]城市计划、政策和举措的[有效的]复原力建设活动、建议和/或干预措施[数量]。	机构影响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2. 安全

指标	类型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目标城市地点中感到远离公共空间暴力和骚扰的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暂缺	+5%	+5%	+5%	+5%
正在落实可持续和包容性地方安全战略和方法的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影响	70	74	80	87	95
测试和实施城市安全手段的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影响	70	74	80	87	95
设有城市安全课程的国际和国家培训机构数量	机构影响	70	74	80	87	95
可持续发展目标 11.7.2：伙伴城市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身体骚扰或性骚扰的受害人比例	人类影响	暂缺	-2%	-2%	-2%	-2%

G. 社会包容问题

42. 社会包容问题被纳入主流，并反映在整个成果框架其他主题的指标中，特别是通过收集分类数据。因此，本节仅概述了支持社会包容问题主流化努力的机构指标。

1. 人权

指标	类型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按照人居署的准则和办法促进逐步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包括住房权、享有清洁和安全饮用水及环境卫生权利等）的伙伴组织数量	机构影响	60	80	110	150	200
不受阻碍地获得信息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暂缺	+10	+20	+30	+40
正在执行《数字权利城市联盟》各项原则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0	10	20	30	40

指标	类型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正在采取参与性办法确保各阶层人口都能切实参与城市管理进程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暂缺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2. 性别平等

指标	类型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采用性别反应预算编制法的伙伴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影响	暂缺	10	13	16	20
确保男女平等参与所有联合倡议的伙伴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的数量	机构影响	暂缺	+15	+30	+40	+55
有专门预算（至少占预算总额的10%）用于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活动的人居署举措的比例	机构影响	暂缺	40%	50%	65%	80%

3. 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指标	类型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实施关爱儿童和青年的城市和空间举措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暂缺	+2	+3	+4	+5
配备老年人可使用的公共设施和服务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暂缺	+2	+2	+3	+5
根据儿童和青年需求分配市政预算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15	17	19	21	23

4. 残疾人

指标	类型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配备残疾人可使用的公共设施和服务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影响	暂缺	+10	+25	+35	+50
伙伴城市中感到自己有平等机会享有公共空间、设施和服务的残疾人比例	人类影响	暂缺	20%	30%	45%	65%